

宋庄镇0301-1201地块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 (1#文创艺术办公楼等8项)一标段“5·3”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5月3日上午7时许,在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0301-1201地块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1#文创艺术办公楼等8项)一标段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作业人员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0.2334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和区政府的授权,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建委、区总工会和宋庄镇政府等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开展调查处理工作,同时邀请区纪委区监察委参加。

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 and 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提出了事故防范和隐患整改措施建议。调查认定,宋庄镇0301-1201地块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1#文创艺术办公楼等8项)一标段“5·3”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对危险因素分析判断不足和企业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建设单位：北京臻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名北京鑫麒置业有限公司（2023年8月29日变更为现有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23579688230，成立于2015年9月16日，注册资本104184.695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通州区宋庄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公共服务平台293号，法定代表人宋文涛，该企业具备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

2. 总承包单位：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11328547，成立于1993年11月17日，注册资本836146.143631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1号，法定代表人路刚，该企业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3. 土方支护降水分包单位：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1112503E，成立于1980年12月12日，注册资本12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芦城工业区管委会院内平房2号1100室，法定代表人李檀，该企业具备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4. 监理单位：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000175782，成立于1993年9月10日，注册资本20000.0012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1号慎昌大厦5层518D室，法定代表人胡海林，该企业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二）事故项目基本情况及相关方关系

本工程通州区宋庄镇 0301-1201 地块 F3 其它类多功能用地项目（1#文创艺术办公楼等 8 项）一标段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京发改（核）[2016]344 号批准建设，一标段总建筑面积 14452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328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1239 平方米。项目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依法完成了公开招投标工作。

2018 年 12 月 29 日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正式签订了监理合同。2020 年 5 月 31 日，建设单位与总承包单位签订了工程总承包合同，项目名称为：宋庄镇 0301-1201 地块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1#文创艺术办公楼等 8 项）一标段工程，项目内容为：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工程、建筑给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等全部工作内容，合同价款总额为 710790107.64 元。2020 年 6 月 15 日该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许可证书号：110112202006150101。同年 8 月，总承包单位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分包内容为：土方挖运、基坑支护、降水、地基处理专业分包，合同预计工期 101 天，合同价款总额为 53596325.08 元。

经调查，工程参建各单位的施工承发包合同、监理合同、专业分包合同均合法有效，未发现违规发包、分包、承包情况。

（三）综合调查情况

经核查，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全体从业人员资质、资格均满足法定标准，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全员安全生产考核

证书均在有效期内，特种作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公司及项目部组织管理体系完善，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清晰；已按规定搭建安全生产管理架构，足额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作业操作规程完备齐全；各工程项目均编制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并按期组织应急演练。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落实到位：针对新进场作业人员常态化开展了三级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针对危大工程施工，项目部组织相关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开展专项安全技术交底。其中土方开挖、基坑支护专项施工方案已完成编制、内部报审及监理审批流程；2020年9月12日，涉事基坑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方案经专家论证通过，手续完备。

涉事工程南侧下沉广场土方开挖工程于2026年4月13日启动施工。开工前，施工单位完成安全技术交底，沿基坑周边布设了安全防护设施，划定施工禁入区域并张贴醒目安全警示标识。总包单位依据专项方案在边坡布设变形监测点位，安排人员每日巡检监测基坑水平、竖向位移数据，事发前监测数值均未达到预警阈值。涉事边坡原设计为采用修整放坡+土钉墙组合支护工艺：先将区域边坡修整为1:0.5坡度，再通过锚索、喷射混凝土完成支护施工。该边坡自2026年4月23日启动除桩头剔凿施工外，现场工况基本维持至事故发生。

事故发生前，因连续发布大风天气、空气污染预警，该区域外桩头施工已临时停工；但分包单位施工进度滞后，未按既定方案及时完成放坡、护坡工序。

2026 年 4 月 25 日，总包单位巡查发现边坡未完成修整处置，当即向分包单位开具现场施工违章处罚单，并同步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单。2026 年 5 月 1 日、5 月 2 日，总包单位先后通过工作微信群、纸质书面文件，向分包单位项目经理郑大千下发通知，要求大风预警期间全面停止土方开挖作业。

经调查，监理单位能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条款配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已编制相关工程监理规划、工程监理实施细则和监理工作管理制度，总监理工程师定期主持召开项目工程监理例会，对危大工程的实施过程进行了安全旁站，对日常施工过程进行了监理巡查和检查。相关人员按规定落实了监理职责。针对事发位置，监理部在 2026 年 4 月 13 日检查时，发现土方分包单位仅项目经理郑某某在现场履职，无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岗，随即向施工方发送工作联系单，要求其停止施工，待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工。4 月 20 日左右，经检查，该项目经理及安全人员均已到岗，准备恢复施工，且安全教育培训资料齐全，符合复工条件。4 月 24 日，监理部对工人实名制 395 平台录入情况和旁站情况进行检查，发现 7 名桩头施工人员未正确录入平台，同时项目经理郑某某、安全员张某某虽在项目部但未在施工现场旁站履职，监理部再次要求施工方停工整改。4 月 28 日 14 时，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共同召开监理例会。会议再次强调：土方分包单位的施工人员必须完成平台正确录入后方可施工；桩头切割完成后，必须按方案要求的比例修坡，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土

方施工。4月29日，监理部组织安全联合检查，会后再次要求总承包单位完成整改并复查合格后，方可开展土方施工。4月30日，现场检查巡视发现7号楼南侧下沉庭院土方施工区域出现土方松软脱落现象，监理人员当即以口头形式告知了总包单位管理人员及分包单位项目经理郑某某。5月1日，项目发布大风预警，要求全项目停止施工作业。当日17时25分，项目通过微信群发布停工通知，17时30分，总承包单位安全总监刘某某本人回复确认收到通知。

经调查组核查：黄某某相关档案资料显示，其于2026年4月15日至16日接受公司（第一级）安全教育，于2026年4月17日至18日接受项目部（第二级）安全教育，于2026年4月19日至21日接受班组（第三级）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并以92分和98分通过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培训考核和普工应知应会考核。但经问询核实，黄某某接受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安全教育培训时长仅有一个中午，并未按照分级培训计划足额参训；上岗作业前施工单位也未向其出具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仅以口头简单叮嘱后便安排其进场开展作业。

二、事故经过及事故现场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6年5月3日上午6点，五名施工人员前往基坑西侧开展施工准备工作，主要调试混凝土浇筑所用振动棒等设备。工人黄某某沿基坑马道下到坑底后，发现夜间降雨造成基坑南侧边坡

出现局部塌方，随即自行携带锄头前往塌方区域开展清理作业。

7 时 10 分左右，现场突发土方坍塌，同行工人听见坍塌声响和呼救声后，立刻赶往现场查看，确认黄某某被坍塌土体掩埋。现场人员当即开展救援行动，采取人工挖掘结合挖掘机作业的方式搜救被困人员，7 时 13 分成功将人员救出。

经现场查看，被困人员黄某某头部多处受伤，失去意识，脉搏无法触及，仅身体尚存温度。现场人员第一时间将伤者送往河北燕达医院救治，车辆于 7 时 53 分抵达医院。经过医护人员全力抢救，当日上午 9 时，黄某某抢救无效宣告死亡。当晚 20 时 55 分，遇难者家属抵达医院后拨打报警电话，事发施工单位存在迟报事故情节。

（二）应急救援工作评估

在接到该事故报告后，通州区政府立即统筹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死者家属安抚和善后等工作，目前死者家属的赔偿工作已经完成。在此起事故中，相关部门行动迅速、协调配合，有序开展了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伤亡人员情况

本起事故共导致 1 人死亡。

姓 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身份证号	籍贯	伤害类型
黄某某	女	汉	52	*****197307*****	四川省江油市人	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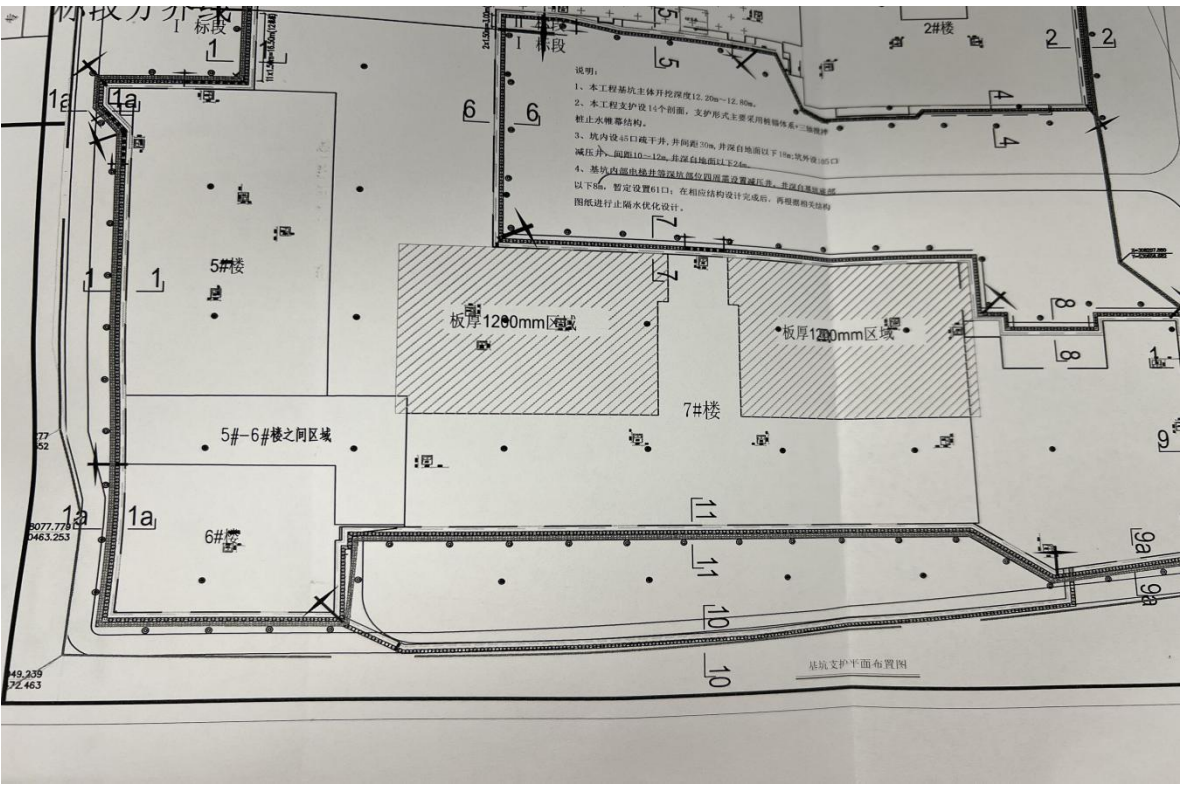
经北京市通州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死者尸表主要损伤为颅骨多发骨折,双侧肋骨多发骨折,骨盆多发骨折。穿刺检验在其双侧胸腔均抽出血性液体。上述损伤具有外轻内重特点,较大钝性外力作用可以形成。结合案情调查及现场情况综合分析结论为死者黄某某符合被砸压致颅脑损伤合并创伤失血性休克死亡。(鉴定书编号:TZ2026BL0126)。

(四) 事发现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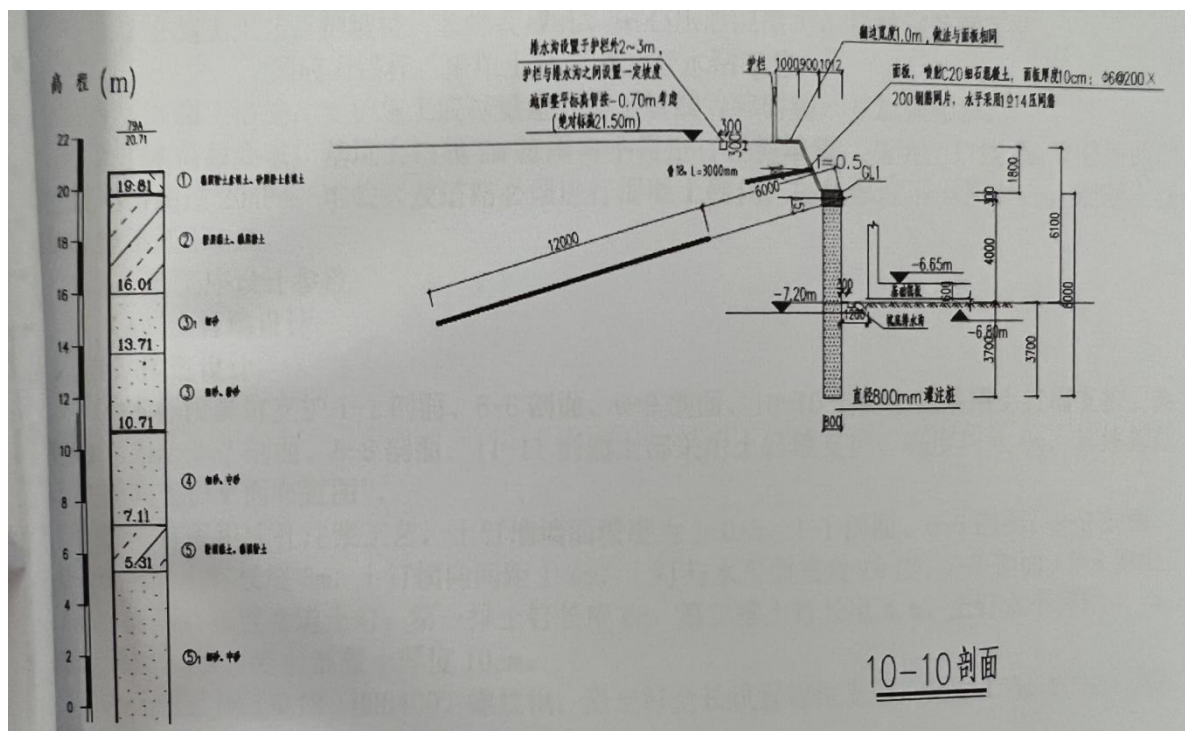
事发点位位于项目基坑东南侧边坡,地处7#文创总部办公楼与项目现场生活办公区之间位置,边坡南侧与生活办公区之间设置了铁皮金属围挡进行分隔。项目基坑主体开挖深度12.2米至12.8米,基坑支护形式主要采用桩锚体系+三轴搅拌桩止水帷幕结构。根据事发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显示,事发地层土质为人工堆积而成的黏质粉土素填土、砂质粉土素填土、房渣土、粉砂素填土及细砂素填土。事发位置周边可见护坡桩截除桩头后遗留的竖向外露钢筋。事发位置按原设计方案基坑上部采用土钉墙支护形式,坡度1:0.5,平均支护高度1.8米,设置一道土钉,土钉长度3米间距1.4米,喷射混凝土厚度10公分。下部采用围护桩+锚杆的支护体系,围护桩采用钻孔灌注桩,桩顶设置冠梁,桩间护面采用钢板网+喷射混凝土形式。但事发时事发区段未按照土方开挖、支护、地下水控制专项施工方案要求采取任何放坡和支护措施。

经事发后现场勘验结合调查组调取的相关书面及影像资料

查证: 现场土体坍塌范围高度 2.4 米, 宽度 0.6 米, 纵向长度约 20 米。自 2026 年 4 月 23 日桩头截割施工完工后, 事发位置边坡未继续推进土钉墙护坡防护加固工序, 现场边坡状态一直维持至事故发生。结合事发前一日降雨天气影响, 雨水下渗弱化土体抗剪性能, 边坡土体稳定性持续下降, 埋下重大安全隐患, 并最终诱发坍塌事故发生。



现场平面布置图（事发位置基坑支护做法为 10-10 剖面）



10-10 剖面示意图



事发现场照片 1



事发现场照片 2

三、事故直接原因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事故发生后，公安机关结合现场勘查情况、尸检情况、调查询问等分析，排除人为故意刑事犯罪嫌疑。事故调查组经过现场勘查，依法调取相关物证、书证，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调查询问，查明了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结合现场发现人员询问笔录及现场勘验等情况，综合分析认定，黄某某风险预判能力不足，明知夜间降雨会导致土体土质软化、边坡稳定性下降，未提前排查风险，自我安全防护意识薄弱，贸然进入危险边坡区域开展清土作业，最终导致此起事故发生。

（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未能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

体责任，对一线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流于形式，不到位、不扎实，间接导致作业人员不熟悉岗位安全风险，对土方开挖、支护施工作业注意事项不掌握；对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监督检查不到位，未能教育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施工过程中未严格执行土方开挖、支护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在收到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下发的停工整改通知书后未落实停工要求，也未能采取有效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边坡无放坡、无支护的重大安全隐患。

2. 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檀作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

3. 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在事发项目的项目经理郑大千，作为公司事发项目相关负责人，在接到事故报告后，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要求，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且未采取科学、合理的救援措施，以及将黄某某救出后运送至外省市医院等做出迟报事故的决定。

4.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事发项目的项目经理邹建磊、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事发项目的安全总监刘玉峰，二人在担任该项目职务期间，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履职不到位，对所负责施工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存在疏漏，导致在本单位施工区域

内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存在不认真、不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

四、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调查核实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和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处理建议如下：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死者黄某某风险预判能力不足，明知夜间降雨会导致土体土质软化、边坡稳定性下降，未提前排查风险，自我安全防护意识薄弱，贸然进入危险边坡区域开展清土作业，最终导致此起事故发生，鉴于其已经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及人员

1. 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未能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一线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流于形式，不到位、不扎实，间接导致作业人员不熟悉岗位安全风险，对土方开挖、支护施工作业注意事项不掌握；对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监督检查不到位，未能教育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施工过程中未严格执行土方开挖、支护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在收到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下发的停工整改通知书后未落实停工要求，也未能采取有效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边坡无放坡、无支护的重大安全隐患。以上事实违

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¹、第四十一条第二款²和第四十四条第一款³的规定，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⁴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檀作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⁵的规定，对事故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⁶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上一年度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3. 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在事发项目的项目经理郑大千，作为公司事发项目相关负责人，在接到事故报告后，未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要求，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且未采取科学、合理的救援措施，以及将黄某某救出后运送至外省市医院等做出迟报事故的决定。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⁷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⁸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上一年度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建议给予其他处理的人员

1. 邹建磊，男，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事发项目的项目经理，其在担任该职务期间，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履职不到位，对所负责施工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存在疏漏，导致在本单位施工区域内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存在不认真、不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责成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其相应处理。

2. 刘玉峰，男，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事发项目的安全总监，其在担任该职务期间，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履职不到位，对所负责施工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存在疏漏，导致在本单位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施工区域内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存在不认真、不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责成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其相应处理。

（四）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措施

区住建委在现场检查过程中所发现的事发项目存在部分问题：（1）现场基坑内东侧高处未系挂安全带。（2）无支护基坑边坡堆载，在坑底边线周边与开挖深度相等范围内堆载。（3）监理单位未审查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资质情况，分别对责任单位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立案处罚，对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处罚款 20000 元，公司扣 1 分，项目负责人扣 1 分，专职安全员扣 1 分。对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总监工程师扣 2 分。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以一起事故发生为契机，进一步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教育和督促其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要对施工作业区域内各种事故隐患和危险因素做好辨识和告知工作，有针对性的开展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以及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对日常作业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及时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予以排除，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奖惩制度，对发现的“三违”现象严肃处理，通过加大各方面安全管理力度，坚决杜绝生产安

全事故的再次发生。此外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汇报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预防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要求,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二)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檀,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切实担负并正确履行自身职责,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加强对本单位各项安全管理工作的督促和检查,加大安全巡视和检查力度,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现场专业分包单位统一协调、管理,对施工场所范围内的安全措施和施工行为进行有效检查,教育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把安全措施落实到作业面和操作一线人员。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要对施工区域内存在的危险因素和事故隐患,进行认真、细致的辨识和排查,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问题和隐患。针对现场土方支护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要采取放坡和土钉墙支护的方式及时清除等有效防范措施,坚决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四)要求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程序和方法措施,紧盯易发安全事故的作业环节和区域,细化落实工

作分工、管理责任和防控措施，确保施工安全。若发现施工单位拒不执行监理指令（如整改通知、工程暂停令等），监理单位应立即向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安全监督机构以书面形式进行报告。

（五）全区各建筑施工企业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务必深以为戒，举一反三，痛定思痛。进一步规范本单位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仔细查找施工作业现场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从严查处施工作业过程中出现的违规作业行为，对各类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采取“零容忍”的态度。要如实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预防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提高作业人员的自我保护意识，坚决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